

达州市达川区应急管理局

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函

各煤矿企业（煤矿）：

目前，正值高温极端天气，久旱必有久雨，为切实抓好煤矿汛期安全，确保全区煤矿安全度汛，进一步做好汛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现提示如下。

一、深刻吸取“8·8”大枫树煤矿淹井事故教训，务必高度重视矿井汛期安全防范工作，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做好警示教育及培训工作。

二、结合实际，立即开展汛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从供电系统、排水系统、避雷设施、物资保障和地面明沟暗渠、涵洞、泄洪口、山体滑坡及井下防治水工作等方面进行隐患排查整改。

三、驻矿安监员加强驻矿监管，督促煤矿认真开展汛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并于每日 16:00 前将煤矿排查整治情况报区煤矿安全监管群。

达州市达川区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8 月 19 日

